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60-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060-5 号

致：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新增报告期），且公司聘请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号）（以下称“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号”《审

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挂牌相关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陈述、“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新期间内的重大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恒达科技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是由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的恒达科技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自恒达科技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4月28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9,071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

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2022年、202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4%、99.5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验，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号”《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根据《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4月28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 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12元/股；2022年、202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419.46万元、5,515.42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公司分公司新增及变化如下：

1. 恒达科技浙江分公司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网周路99号1幢434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孤山后山路2号-17（自主申报）。

2. 恒达科技广州分公司负责人由陈彤变更为饶晓红。

3. 公司新增分公司如下：

- （1）恒达科技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CQDK1Y2U
负责人	曹礼恭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栖霞岭路 60-2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翻译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恒达科技江苏分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D7DW2H74
负责人	曹礼恭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 8 号 1 号楼 4 层（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翻译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音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

	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恒达科技大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MADDP9G13N
负责人	郝勒岩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88 号 2 层 237 房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翻译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股东

根据恒达科技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3月25

日），截至查询日，恒达科技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 文化产业基金

文化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30540468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 B 座 11 层 1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文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20,0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陕西文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494
	2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9.9002
	3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377
	4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377
	5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751
	合计			20,050.00	100.00

文化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陕西文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文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88189847T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 B 座 11 层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川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文化产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2. 文投之星

文投之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文投之星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1B13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 B 座 10 层 1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00.00	95.00
	2	陕西文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文投之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566034883C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 B 座 10 层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川江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3.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6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1.0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0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900	24.9833
	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000	12.0000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000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0000
	7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	8.0000

	8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00	5.0167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	4.0000
	合计		--	600,000	100.00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9954XG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4. 紫金文投

紫金文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0245257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B 区 4 楼 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总出资额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5
	2	江苏省财政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24.5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
	5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
	6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
	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
	合计		--	200,000	100

紫金文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5.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4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	1.0000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00	54.2222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4.4444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0	15.0000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	5.3333
	合计		--	450,000	100.00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7735164Y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法定代表人	应文禄
注册资本	10,571.343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6. 天创同鑫

天创同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滨海天创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DQRK0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46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	22
	2	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
	3	天津市滨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
	4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
	5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6	青岛汇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
	7	天津增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
	8	天津磐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
	合计		--	50,000	100

天创同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CWF01F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281 号)
法定代表人	洪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7. 天创恒鑫

天创恒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创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HRX26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528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1,0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9901
	2	天津天创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99.0099
	合计		--	1,010	100.00

天创恒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6668699R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8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8. 天创鼎鑫

天创鼎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67904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8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宏锟				
总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8 月 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宏锟	普通合伙人	100	10
	2	洪雷	有限合伙人	600	60
	3	青岛天创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10
	4	高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0
	5	李莉	有限合伙人	100	10
	合计		--	1,000	100.00

9. 兴业家和

兴业家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兴业家和（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C6EY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8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继国
总出资额	1,384.86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31 年 6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兴业家和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继国	普通合伙人	100.0625	7.23%
2	胡艳军	有限合伙人	140.0875	10.12%
3	金沛然	有限合伙人	92.0575	6.65%
4	闫升	有限合伙人	80.0500	5.78%
5	蒋万卓	有限合伙人	76.0475	5.49%
6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64.0400	4.62%
7	周殷	有限合伙人	60.0375	4.34%
8	马晋	有限合伙人	60.0375	4.34%
9	杜鹏	有限合伙人	52.0325	3.76%
10	满忠标	有限合伙人	52.0325	3.76%
11	曹礼恭	有限合伙人	48.0300	3.47%
12	于恒	有限合伙人	32.0200	2.31%
13	廉紫君	有限合伙人	32.0200	2.31%
14	刘蓓	有限合伙人	32.0200	2.31%
15	刘金玺	有限合伙人	28.0175	2.02%
16	樊文博	有限合伙人	28.0175	2.02%
17	张红	有限合伙人	28.0175	2.02%
18	于敬伟	有限合伙人	28.0175	2.02%
19	周阳	有限合伙人	24.0150	1.73%
20	郭亚卿	有限合伙人	24.0150	1.73%
21	侯思青	有限合伙人	20.0125	1.45%
22	冯玥	有限合伙人	20.0125	1.45%
23	郝宇	有限合伙人	20.0125	1.45%

24	周建业	有限合伙人	20.0125	1.45%
25	曹小龙	有限合伙人	20.0125	1.45%
26	张忠燕	有限合伙人	20.0125	1.45%
27	孙世龙	有限合伙人	12.0075	0.87%
28	王芸	有限合伙人	12.0075	0.87%
29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2.0075	0.87%
30	武小霞	有限合伙人	12.0075	0.87%
31	王金阳	有限合伙人	12.0075	0.87%
32	李莘莘	有限合伙人	8.0050	0.58%
33	杨新辉	有限合伙人	8.0050	0.58%
34	张伟	有限合伙人	8.0050	0.58%
35	孙萌	有限合伙人	8.0050	0.58%
36	王长宏	有限合伙人	8.0050	0.58%
37	房立斌	有限合伙人	8.0050	0.58%
38	李少纯	有限合伙人	8.0050	0.58%
39	陈鹏	有限合伙人	8.0050	0.58%
40	董军	有限合伙人	8.0050	0.58%
41	赵云	有限合伙人	8.0050	0.58%
42	任富艳	有限合伙人	8.0050	0.58%
43	侯丽叶	有限合伙人	8.0050	0.58%
44	任海鹏	有限合伙人	4.0025	0.29%
45	孙鑫	有限合伙人	4.0025	0.29%
46	刘琳	有限合伙人	4.0025	0.29%
47	张志伟	有限合伙人	4.0025	0.29%
48	陈思竹	有限合伙人	4.0025	0.29%
49	马如海	有限合伙人	4.0025	0.29%
50	董洋	有限合伙人	4.0025	0.29%
合计			1384.865	100.00%

10. 家和兴业

家和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家和兴业（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3QKH7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8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万卓
总出资额	355.0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家和兴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万卓	普通合伙人	70.000	19.7155%
2	满忠标	有限合伙人	56.000	15.7724%
3	苑旺	有限合伙人	21.000	5.9147%
4	杨瑾	有限合伙人	21.000	5.9147%
5	刘笑然	有限合伙人	21.000	5.9147%
6	孙世龙	有限合伙人	16.525	4.6543%
7	王好	有限合伙人	16.525	4.6543%
8	徐晶晶	有限合伙人	14.000	3.9431%
9	柴志彬	有限合伙人	14.000	3.9431%
10	杨天军	有限合伙人	14.000	3.9431%
11	仇艳南	有限合伙人	14.000	3.9431%
12	刘冠辰	有限合伙人	14.000	3.9431%
13	全学军	有限合伙人	7.000	1.9716%
14	高晶	有限合伙人	7.000	1.9716%
15	徐磊	有限合伙人	7.000	1.9716%
16	杜晓颖	有限合伙人	7.000	1.9716%
17	邓艾	有限合伙人	7.000	1.9716%
18	曹然	有限合伙人	7.000	1.9716%
19	张传美	有限合伙人	7.000	1.9716%
20	侯丽叶	有限合伙人	7.000	1.9716%
21	徐健	有限合伙人	7.000	1.9716%

合计	355.05	100.00%
----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董事	变更事项
2022.1.1	韩国民、唐迪、李世杰、孙涤非、高鑫、王川江、史新、刘敏	-
2024.4.8	韩国民、唐迪、高鑫、王川江、刘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同时调整董事会人数

经查验，公司上述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董事会成员由8人调整为5人，并选举韩国民、唐迪、高鑫、王川江、刘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原董事李世杰、孙涤非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原董事史新系外部股东提名董事，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最近两年内监事未发生变动。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事项
2022.1.1	韩国民（总经理）、李世杰（副总经理）、孙涤非（副总经理）、刘蓓（财务负责人）、杜鹏（董事会秘书）	-
2023.2.20	韩国民（总经理）、李世杰（副总经理）、孙涤非（副总经理）、刘蓓（财务负责人）、尹松林（董事会秘书）	杜鹏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任尹松林为新任董事会秘书

2023.8.1	韩国民（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世杰（副总经理）、孙涤非（副总经理）、刘蓓（财务负责人）	尹松林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请韩国民为董事会秘书
----------	--	-----------------------------------

经查验，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尹松林为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尹松林为新任董事会秘书。

（2）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尹松林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聘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国民为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治理情况

经查验，恒达科技公司章程修改的新增情况如下：

2024年4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成员由8人调整为5人，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八、公司的业务

经查验，恒达科技子公司北京恒达的经营范围于2023年5月26日进行了变更。根据北京恒达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文艺创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翻译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

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一）业务资质

经查验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核发机关
恒达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12018037	2023.5.11	2026.8.11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智文慧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2002910	2023.12.8	三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二）环境保护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1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恒达科技及其子公司智慧通、智文慧旅、开发区恒达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2月19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恒达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信息。

（三）安全生产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1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恒达科技及其子公司智慧通、智文慧旅、开发区恒达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2月19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恒达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应急领域违法违规信息。

（四）质量标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新增及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认证证书	注册号	认证依据	有效期	认证机构
恒达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124I10 049R4M	ISO/IEC 27001:2022	2024.2.2- 2027.2.21	华夏 认证 中心 有限 公司
恒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讲解设备充电储存箱（具有电源适配器功能，可实现为55个讲解设备同时供电）]	20230108 07546212	GB 17625.1-2022 （A类）；GB 4943.1-2022； GB/T 9254.1-2021	2023.10.18- 2028.5.23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有限 公司
恒达科技	个人数据隐私保护	5330030120 24PIIP0001	ISO/IEC 29151:2017 &	2024.1.17- 2027.1.16	中标 通国

	管理体系认证		ZBT-PIIPMS-R-001		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恒达科技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533003012023PI0007	ISO/IEC 27701:2019	2023.9.7-2026.9.6	
恒达科技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45922SC0310414R0M	GB/T 27922-2011	2023.6.19-2025.6.16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恒达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592022Q0386R0M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3.6.28-2025.6.23	
恒达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592022E0312R0M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3.6.28-2025.6.23	
恒达科技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592022S0309R0M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3.6.28-2025.6.23	

《法律意见书》“九/（四）质量标准”中注册号为“2012010807567471”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讲解设备充电储存箱）已注销。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行业协会认证证书新增及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认证机构
恒达科技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	物编注字第830736号	2024.1.23-2025.12.16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恒达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	津RQ-2016-0055	2023.4.28-2024.4.27	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
恒达科技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乙级	B2023001	2024.2.5-2026.2.4	中国博物馆协会
恒达科技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贰级	B2023002	2024.2.5-2026.2.4	中国博物馆协会
恒达科技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叁级	ZAX-NP03202012010028-01	2024.2.5-2027.2.4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3.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1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恒达科技及其子公司智慧通、智文慧旅、开发区恒达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2月19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恒达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方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站（<https://wcjs.sbj.cnipa.gov.cn/>），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如下已注册商标：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恒达科技、智慧通、智文慧旅		71479368	38	2024.02.21-2034.02.20	原始取得	无

此外，《法律意见书》“十/（二）/1”商标权的第10项变更如下：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恒达科技、智慧通、智文慧旅		36980282	41	2020.01.28-2030.01.27	受让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站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如下已经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达科技	一种自助导览服务驿站	ZL201811627562.3	发明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2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一种多目标纸张图像快速识别方法	ZL202310065665.X	发明	2023.2.6	原始取得	无
3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一种蓝牙 AOA 定位的解算方法	ZL202310811394.8	发明	2023.7.4	原始取得	无
4	恒达科技	文博领域知识问答方法及装置、设备和介质	ZL202311473814.2	发明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5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一种识别卡片特征的手动盖章设备	ZL202223162397.3	实用新型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6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一种文物预防性保护监测设备	ZL202321745325.3	实用新型	2023.7.5	原始取得	无
7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一种多功能便携式充电手提箱	ZL202322987990.X	实用新型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8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双耳头戴导览机	ZL202330296447.8	外观设计	2023.5.19	原始取得	无
9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无线接收机（游宝锂电池版）	ZL202330296473.0	外观设计	2023.5.19	原始取得	无
10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无线耳挂租赁柜	ZL202330296454.8	外观设计	2023.5.19	原始取得	无
11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无线接收机（九代）	ZL202330296442.5	外观设计	2023.5.19	原始取得	无
12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无线接收机（智通）	ZL202330316289.8	外观设计	2023.5.26	原始取得	无
13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AR 导览机	ZL202330316101.X	外观设计	2023.5.26	原始取得	无

14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模块化租赁柜	ZL202330316274.1	外观设计	2023.5.26	原始取得	无
15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自适应耳挂接收机	ZL202330336083.1	外观设计	2023.6.2	原始取得	无

此外，《法律意见书》“十/（二）/2”专利权的第 14-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届满失效，第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重复授权失效。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恒达科技	书报古籍档案文字识别校对标注处理知识图谱自动构建人工智能模型渐进式训练知识管理软件	文字识别校对标注知识图谱构建人工智能渐进训练知识管理软件	V2.0	2023SR0441690	-	2023.4.6	原始取得
2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移动落地式检票终端客户端软件	移动检票终端软件	V2.0	2023SR0888335	-	2023.8.2	原始取得
3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蓝牙 AOA 定位基站终端软件	AOA 定位基站软件	V1.0	2023SR0946089	-	2023.8.16	原始取得
4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恒达人工智能互动问答展示服务系统—控制交互终端软件	控制交互终端软件	V2.0	2023SR1013467	-	2023.9.5	原始取得
5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恒达人工智能互动问答展示服务系统—展示服	展示服务终端软件	V2.0	2023SR1188787	-	2023.10.8	原始取得

		务终端软件						
6	恒达科技	恒达文物预防性保护 AIoT 监测终端嵌入式软件	AIoT 监测终端嵌入式软件	V2.0	2023SR1018128	-	2023.9.5	原始取得
7	恒达科技	恒达文物预防性保护监测系统	文物预防性保护监测系统	V2.0	2023SR1050850	-	2023.9.12	原始取得
8	恒达科技, 智文慧旅	恒达人工智能互动问答展示服务系统—人工智能问答引擎软件	人工智能问答引擎	V2.0	2023SR1080094	-	2023.9.15	原始取得
9	恒达科技	智慧场馆数字孪生综合信息数据可视化三维渲染引擎平台	智慧场馆数字孪生综合信息数据可视化三维渲染引擎	V2.0	2024SR0264985	-	2024.2.9	原始取得
10	恒达科技	面向智慧场馆监控指挥中心/智能运营管理中心/可视化展示数据驾驶舱的 IOC 系统	智慧场馆监控运营管理 IOC 系统	V2.0	2024SR0265349	-	2024.2.9	原始取得
11	恒达科技、辽宁省博物馆	“辽小博”-人工智能问答式导览服务软件	辽小博	V2.0	2024SR0409186	-	2024.3.19	原始取得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如下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作品类型
----	------	------	-----	-------------	------	------

1	恒达科技	恒达文博“牛小顿”-人工智能互动问答展示服务系统	津作登字-2023-F-10008645	2023.6.28/ 2023.6.28	2023.8.11	美术
2	恒达科技	天津博物馆文创拼图收藏卡	津作登字-2023-F-10008965	2023.7.5/ 2023.7.11	2023.8.12	美术
3	恒达科技	徐州博物馆文创拼图收藏卡	津作登字-2023-F-10009989	2023.5.10/ 2023.5.18	2023.9.28	美术
4	智文慧旅	中国铁道博物馆（正阳门分馆）文创盖章卡	津作登字-2024-F-10000070	2022.7.20/ 2022.8.10	2024.1.3	美术
5	智文慧旅	国家自然博物馆（大熊猫）文创盖章卡	津作登字-2024-F-10000513	2023.5.10/ 2023.5.18	2024.1.31	美术
6	智文慧旅	国家自然博物馆（蒙古兔）文创盖章卡	津作登字-2024-F-10000462	2023.5.10/ 2023.5.18	2024.1.31	美术
7	恒达科技、智文慧旅	龙行中华龙年主题文创收藏卡	津作登字-2024-F-10000709	2023.12.15/ 2023.12.30	2024.2.18	美术
8	智文慧旅	中国铁道博物馆（东郊馆）文创盖章卡	津作登字-2024-F-10000835	2021.6.10/ 2021.6.25	2024.2.23	美术
9	智文慧旅、成都金沙东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自助文创打卡套盒	川作登字-2023-F-00239784	2023.8.17/ -	2023.11.28	美术

6. 软件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截至2024年3月31日，《法律意见书》“十/（二）/7”软件产品的第9-23项证书变更如下：

序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	申请人
---	------	------	------	-----	----	-----

号					方式	
1	恒达笔型导览系统[简称：笔型导览系统]V2.0	津 RC-2023-0684	2023.11.28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2	恒达地图导览系统[简称：地图导览系统]V2.0	津 RC-2023-0685	2023.11.28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3	恒达无线团队发射软件[简称：无线团队发射软件]V2.0	津 RC-2023-0596	2023.10.31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4	恒达无线团队接收软件[简称：无线团队接收软件]V2.0	津 RC-2023-0595	2023.10.31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5	恒达智能导览系统[简称：智能导览系统]V2.0	津 RC-2023-0504	2023.09.25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6	恒达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软件[简称：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软件]V2.0	津 RC-2023-0503	2023.09.25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7	恒达客流监控统计预警系统[简称：客流监控统计预警系统]V2.0	津 RC-2023-0505	2023.09.25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8	恒达连续定位引擎软件[简称：连续定位引擎软件]V2.0	津 RC-2023-0506	2023.09.25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9	恒达志愿者服务管理系统[简称：志愿者服务管理系统]V2.0	津 RC-2023-0437	2023.08.28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0	恒达专家管理系统[简称：专家管理系统]V2.0	津 RC-2023-0438	2023.08.28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1	恒达会员服务管理系统[简称：会员服务管理系统]V2.0	津 RC-2023-0436	2023.08.28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2	恒达展陈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保修系统[简称：展陈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保修系统]V2.0	津 RC-2023-0435	2023.08.28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3	恒达活动讲座预约管理系统[简称：活动讲座预约管理系统]V2.0	津 RC-2023-0434	2023.08.28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4	恒达藏品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藏品管理系统软件]V2.0	津 RC-2023-0390	2023.07.27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15	恒达票务系统软件[简称：票务系统软件]V2.0	津 RC-2023-0389	2023.07.27	5 年	原始取得	恒达科技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为2,908,067.26元、账面价值为949,350.11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9,298,055.86元、账面价值为4,847,611.03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13,208,364.28元、账面价值为3,661,946.57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原值为30,959,355.30元、账面价值为23,231,709.71元的租赁设备。

（三）租赁取得的财产使用权

根据公司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法律意见书》“十/（四）”的部分租赁办公用房租赁期限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北京恒达	北京万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国锐广场2号楼8层811、812	479.8	2024.01.20-2026.01.19	办公
2	智文慧旅	杨瑞洁	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6-A-101	572.26	2024.02.01-2025.01.31	办公
3	开发区恒达	天津渤化海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恂园西里28号211室	33.00	2023.06.01-2024.05.31	办公
4	恒达科技成都分公司	成都汉天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22层N号	57.35	2023.07.01-2024.06.30	办公
5	恒达科技广州分公司	张健青、陈健敏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二号1204	86.84	2023.01.01-2024.12.31	办公
6	恒达科技河南分公司	郑州银丰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银丰商务港A座906房屋	41.66	2024.04.01-2025.03.31	办公
7	恒达科技西安分公司	王婷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561号长安大街3号1幢1单元22层12203	167.27	2023.09.01-2025.08.31	办公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河南中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智慧服务系统	1,355.30	正在履行
2	湖北省科技馆新馆信息化新建项目合同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	无	湖北省科技馆新馆信息化新建项目	748.88	履行完毕
3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三明市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	无	三明市万寿岩遗址博物馆数字化保护与应用项目	619.00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数字化多媒体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中国工艺美术馆	无	基本陈列展数字化多媒体项目	616.89	正在履行
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鹤壁市博物馆	无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449.75	正在履行
6	新疆北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无	新疆北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41.80	履行完毕
7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服务合同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无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408.46	正在履行

8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科技馆智慧科技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无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科技馆智慧科技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9.55	履行完毕
9	计算机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无	考古场馆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	322.90	履行完毕
10	技术服务合同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物保护与旅游服务中心	无	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智慧化信息系统项目	304.38	履行完毕

注：河南中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智慧服务管理系统项目承包人，与恒达科技签订项目合同，恒达科技负责智慧服务管理系统相关软件开发设计，材料、设备、机房等硬件采购及施工安装服务。合同约定河南中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随时对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恒达科技项目实施团队、质保运维团队进行考核，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恒达科技应提交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标准、要求和时间期限项目建设和及质保运维工作，配合与接受河南中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协调等，有权自河南中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文件和资料。河南中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同约定各项目阶段完成现场审核后，向恒达科技支付合同价款。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成都智选优享科技有限公司	无	终端载体设备	255.77	履行完毕
2	承揽合同	北京艺境智慧空间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无	博物馆展览施工项目	225.00	正在履行
3	终端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民讯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终端载体设备	221.48	履行完毕
4	终端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民讯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终端载体设备	197.17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深圳市嘉天宇电子有限公司	无	耳机	150.55	正在履行
6	票务预约检票闸机主合同	上海沃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票务检票闸机	138.79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明玺印务（廊坊）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	128.60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北京永诚印刷有限公司	无	纸制品	120.86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无	射频 MCU	102.07	履行完毕
10	采购安装合同	深圳华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液晶拼接单元、智能黑板等	101.90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	3,000.00	2023.12.8-2024.10.12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二）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陈述和“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390,694.44 元，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河南中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23,907.00	19.15
江西省博物馆	保证金	925,525.00	14.48
云南省博物馆	保证金	475,200.00	7.44
国家博物馆（中国国家博物馆）	保证金	399,000.00	6.24
国博（北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3,456.00	5.69
合计	-	3,387,088.00	53.00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款项。

2.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陈述、“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343,438.17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租赁柜分成代收代付款等。

十二、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计税依据

根据“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00、9.00、6.00、3.00、1.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企业所得税	15.00、20.00
房产税	1.20、12.00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恒达科技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2003774），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智文慧旅

智文慧旅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2002910），有效期为三年。智文慧旅报告期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子公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相关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的相关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开发区恒达、智慧通、北京恒达、西安文数保报告期间属于小微企业，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81号”《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2022 年度	软件增值税退税款	675,455.71
2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650,000.00
3		社补岗补	462,119.65
4		稳岗补贴	288,296.96
5		个税返还	129,012.42
6		研发投入后补助	113,400.00
7	2023 年度	软件增值税退税款	7,023,341.66
8		产业扶持资金	688,942.31
9		社补岗补	592,581.08

10		研发投入后补助	513,400.00
11		进项税加计扣除	365,240.39
12		增值税减免	183,760.37
13		培训补贴款	180,000.00
14		个税返还	136,299.71
15		高新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支持资金	100,000.00
16		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款	100,000.00

（四）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1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恒达科技及其子公司智慧通、智文慧旅、开发区恒达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于2024年2月19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恒达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领域违法违规信息。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恒达科技西安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章事项记录。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恒达科技成都分公司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5.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恒达科技广州分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恒达科技河南分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期间暂未查到欠税及违法违章。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情况报告》，恒达科技湖南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无税收违法信息。

8.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恒达科技山东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领域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9.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恒达科技湖北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

10.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恒达科技浙江分公司及恒达科技杭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11.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恒达科技江苏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区税务局金三并库版系统，西安文数保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河南文数保存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登记处理的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新期间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韩国民	12010319611014****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	唐迪	12010119780125****	董事
3	高鑫	12010419820307****	董事
4	王川江	51022419700927****	董事
5	刘敏	37078419811028****	董事
6	井丽颖	12022219820412****	监事会主席
7	孔令宇	12010119821004****	监事
8	张红	37032119760429****	监事
9	李世杰	13282919810920****	副总经理
10	孙涤非	12010519810124****	副总经理
11	刘蓓	12010219890212****	财务总监

2. 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控制/任职情况
董事王川江	陕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文投（影视）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文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问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文投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火凤凰艺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陕西文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刘敏	深圳掌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佰安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聚禾影画传媒（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对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蓝海彤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新鼎明影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3.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杜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于 2023 年 1 月辞去该职务
尹松林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8 月辞去该职务
史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外部董事，2024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史新卸任董事职务

(2) 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西安创声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曾担任其董事，2023 年 9 月不再任职
重庆三众环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曾担任其董事，2022 年 6 月不再任职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曾担任其董事，2021 年 6 月不再任职
南京西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曾担任其董事，2021 年 9 月不再任职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敏曾担任其董事，2021 年 8 月不再任职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董事史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捷旅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董事史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董事史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擎天全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董事史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董事史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董事史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旷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董事史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惹凡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董事史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州慧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董事史新曾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 年 4 月注销
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董事史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 月不再任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第二部分 股转公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6. 关于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各类硬件，软件标准化产品，各类定制化系统、软件、项目集成等采取招投标方式。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类产品、项目交付后的运营管理主体，公司是否参与相关系统的运营、管理；（2）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3）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是否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4）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到期，公司已完成续期申报工作，目前申请处于复评阶段；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②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

核查结论。

(二)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运营的小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信息内容	信息用途	获取授权或许可情况
1	缪斯听听 (微信小程序)	导览机租赁、手机导览	微信昵称、头像	注册、登录	获取用户明示同意
			摄像头	AR识别	
			位置信息	定位展示最近场馆	
			手机号	方便租借订单异常时联系	
			麦克风	为了语音检索展品	
			相册	用于用户分享图片(仅写入)	
2	缪斯听听 (支付宝小程序)	导览机租赁、手机导览	相册	用户保存图片、扫描二维码	获取用户明示同意
			摄像头	提供识别图片服务	
			手机号码	提供租借导览设备服务	
			头像、昵称	展示用户信息服务	
			支付宝UserID	注册用户	
3	缪斯活动 (微信小程序)	博物馆活动预约	微信昵称、头像、手机号	注册、登录	获取用户明示同意
			位置信息	定位城市发布活动	
			摄像头、相册	用于客户拍照评价	
4	智慧通租赁 (微信小程序)	无线团队设备租赁	昵称、头像	展示用户信息	获取用户明示同意
			手机号	租赁服务	
			用户选中的照片或视频、文件	意见反馈	
5	智慧通租赁 (支付宝小程序)	无线团队设备租赁	是否通过实名认证、用户状态、手机号码等	注册服务	获取用户明示同意
6	缪斯展讯 (微信小程	活动展览讨论点评空间	位置信息	定位所在城市	获取用户明示同意
			相册(仅写入)	保存海报	

	序)		用户选中的照片 或视频	意见反馈	
7	缪斯团队 (支付宝小 程序)	无线团队 设备租赁	剪切板信息	提供快捷复制订单 号服务	获取用户明 示同意
			支付宝UserID、 手机号码	注册、登录	
			相册	提供审核导游信息 服务	

(四)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度实现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22 年度实现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采购合同	河南中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服务系统	1,355.30	2022/12/20	0	0.00%	0.00	0.00%
湖北省科技馆新馆信息化新建项目合同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	湖北省科技馆新馆信息化新建项目	748.88	2022/7/11	664.42	2.43%	0.00	0.00%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三明市万寿岩遗址保护中心	三明市万寿岩遗址博物馆数字化保护与应用项目	619.00	2023/5/12	0	0.00%	0.00	0.00%
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数字化多媒体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中国工艺美术馆	基本陈列展数字化多媒体项目	616.89	2022/11/11	0	0.00%	0.00	0.00%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鹤壁市博物馆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449.75	2023/11/22	20.75	0.08%	0.00	0.00%
新疆北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新疆北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41.80	2023/8/23	411.00	1.51%	0.00	0.00%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	408.46	2023/6/12	0	0.00%	0.00	0.00%

利用项目服务合同		利用项目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科技馆智慧科技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科技馆智慧科技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9.55	2022/5/23	347.76	1.27%	0.00	0.00%
计算机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考古场馆智慧化系统建设项目	322.90	2023/6/2	285.75	1.05%	0.00	0.00%
技术服务合同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物保护与旅游服务中心	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智慧化信息系统项目	304.38	2022/9/23	278.48	1.02%	0.00	0.00%

(五)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已于2023年4月25日到期, 公司已完成续期申报工作, 目前申请处于复评阶段; 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请公司: ①补充说明《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②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2. 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等相关规定并经验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人员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序号	资质要求	公司情况	备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6人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5人, 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1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且专业齐全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且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 公司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
建筑装修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一级建造师2人(正在注册过程中)、二级注册建造师1人	-

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 二级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1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恒达科技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7. 关于外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 PCBA 加工环节采用外协形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类型硬件产品是否均通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制造，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3）PCBA 专业术语释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2）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4）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

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1	天津远东斯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5日	2008年	王立宇、王立滨、刘慧颖	王立宇、王立滨、刘慧颖、马腾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线路板加工；机加工；薄膜开关、面板的加工、制造。
2	天津华迈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	贾金荣、于淑伟、余国彦	于淑伟、郭建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3	北京华迈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2020年	于淑伟	于淑伟、王之安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委托加工。
4	天津博众电	2018	2023	苏明、王	苏明、王新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

	子有限公司	年 8 月 16 日	年	新		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	-------	------------------	---	---	--	---

注：天津华迈创达与北京华迈创达为关联方，北京华迈创达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于淑伟为天津华迈创达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持有天津华迈创达 33%股权。2022 年度，公司对天津华迈创达与北京华迈创达合计发生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7.11 万元，占当期外协加工总成本比重为 10.48%。2023 年度，公司对天津华迈创达无外协加工采购。

（四）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

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均为PCBA加工，不涉及核心工序。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67.88万元、86.4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97%、0.72%。PCBA加工工序较为成熟，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厂商众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主要参考市场标准，结合各外协厂商报价、产品交期、售后服务和过往合作情况等相关因素确定加工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外协加工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五）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和美康（688246.SH）、华夏电通（873588.NQ）¹、国子软件（872953.BJ）公开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与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自主生产环节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恒达科技	外协加工环节：公司硬件产品生产流程中的PCBA 加工全部通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完成；	低功耗短距离音频通信技术、高速嵌入式系统底层开发技术、高精度融合定位技术、物联网通信技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48,271.1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45 名，其中，研发

¹ 根据华夏电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自主生产环节：公司自主负责除 PCBA 加工外的电池、外壳加工等原料加工环节，同时，公司自身有着完整的来料检验、整机组装、软件嵌入、检验测试的生产线负责相关生产工作	图像识别技术、基于改进 Mask R-CNN 的古文字检测识别技术、知识图谱构建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和增强现实技术在文化数字化及数智化领域的应用、高性能高可用高并发的架构、沉浸式声场智能分区链接跟随讲解技术	41,651.66 万元、非流动资产 6,619.51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7,914.16 万元、存货 7,947.51 万元、固定资产 5,593.38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2 万元	人员 105 人，技术人员 202 人，研发和技术人员合计 307 人，合计占比 56.33%%
华夏电通	外协加工环节：外协加工商制定加工交付计划，并针对采购合同进行物料采购、物料检验、生产、整机组装和产品测试，同时负责华夏电通采购的音频板卡等其他第三方物料的代收、代管。外协加工产品经华夏电通驻场工程师检验合格后，外协加工商进行包装和交付； 自主生产环节：产品设计、芯片程序烧录	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流媒体技术、庭审语音识别应用技术、诉服及庭审视频机器学习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分布式存储技术、法律知识图谱构建工作平台、法律文本智能生成技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夏电通资产合计 36,412.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999.46 万元、非流动资产 7,412.65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9,670.94 万元、应收账款 5,038.35 万元、存货 2,322.51 万元和固定资产 6,300.6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夏电通共有员工 330 名，其中，研发人员 113 人，技术人员 135 人，研发和技术人员合计 248 人，合计占比 75.15%
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的主要业务类别包括自制软件销售、提供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外购软硬件销售，不涉及硬件生产的外协加工、自主生产情况	公司拥有应用于电子病历、医院数据中心、智慧医疗、互联网医疗、提升内部研发管理效能、医学科研辅助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和美康资产合计 264,690.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1,347.88 万元、非流动资产 43,342.55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61,247.85 万元、应收账款 45,466.11 万元、预付款项 18,149.00 万元、存货 59,132.32 万元和合同资产 31,637.5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和美康共拥有员工 2,050 名，其中，技术人员 1,677 名，占比 81.80%。技术人员中有 705 名员工属于研发人员
国子软件	国子软件主营业务为以软件开发为核心，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配套硬件产品。配套硬件产品是指提供与资	安全防护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业务构建技术、人工智能技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子软件资产合计 58,753.6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子软件共有员工 838 名，其中，

	产管理软件相配套的硬件产品,主要有条码打印机、RFID 打印机、资产清查终端等硬件设备,条码标签、RFID 标签等耗材和智能测控终端、资产感知终端等资产管理专用物联网终端,此过程主要是硬件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国子软件无生产部门,不涉及硬件生产的外协加工、自主生产情况		53,522.77 万元、非流动资产 5,230.90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7,526.09 万元、应收账款 23,395.74 万元、存货 2,703.91 万元和固定资产 4,443.60 万元	研发人员 177 人,技术人员 451 人,研发和技术人员合计 628 人,合计占比 74.94%
--	--	--	---	---

根据上述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和美康、华夏电通、国子软件均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固定资产金额普遍较低,人员结构中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嘉和美康、国子软件不涉及硬件生产外协加工情况,华夏电通将部分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将PCBA加工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PCBA加工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是同行业公司的常用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迪普科技(300768.SZ)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企业级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迪普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为物料分拣、PCBA、装配、测试、老化、老化后测试、包装等环节。其中PCBA环节为外协加工环节。”同行业上市公司杰创智能(301248.SZ)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杰创智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PCB制板、PCB贴片、焊接等生产环节,基于购置贴片机和焊接机等设备成本较高、利用率较低,且PCB制板、PCB贴片和焊接等环节委外加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等因素考虑,公司制定规格和设计指标后选择专业PCB加工商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提供。公司自行加工的环节主要为组装和检测工序。”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如金橙子(688291.SH)、纬德信息(688171.SH)、交大思诺(300851.SZ)等也将PCBA加工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因此,PCBA加工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属于行业惯例,且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禁止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

式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有关条款，公司亦未收到过客户关于外协加工产品的限制性要求或违约索赔，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不需要取得业主方的同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诉讼的情况。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8. 关于其他事项/（2）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389.55 万元和 1,085.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3%和 6.34%。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境外毛利率上涨且与境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客户类别、境内外需求变动、产品差异等，按照服务产品类别披露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③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开海关于2024年3月11日分别出具的“[2024]6号”及“[2024]7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恒达科技、智慧通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1. 关于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
2. 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份转让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3.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付款记录；

4.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其中5名合伙人²因离职未提供银行流水，5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5,0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47%）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增资入股前后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5. 核查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含上述5名已离职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6. 取得了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含上述5名已离职合伙人）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核查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进行核实；

8.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各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变动的相关合伙人会议文件、合伙人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 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及价格依据

在恒达科技有限阶段，共存在十五次增资及三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及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定价以注册资本为参考确定。

自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存在七次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时间	增资股份数量（万股）	价格（元/每股）	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1	韩国民及公司员工共58人	2017.9	761	2.20	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增加公司凝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

² 其中1人曾经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将其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转让给我配偶，其配偶同为公司员工。

					聚力	力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2	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	2017.12	1,067	3.60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3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19.12	430	7.00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4	紫金文投、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0.9	1,000	7.00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5	兴业家和	2021.6	346	4.00	增加公司凝聚力，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6	天创同鑫、天创鼎鑫、天创恒鑫	2022.3	322	10.00	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机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7	家和兴业	2022.4	46	7.00	增加公司凝聚力，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恒达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股份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1	董超	井丽颖	5	2.00	2018.8
2	马志强	王松	6	2.00	2018.8

3	张婷婷	王松	16	2.00	2018.8
4		蒋万卓	4	2.00	2018.8
5	许聪	徐舒	8	2.10	2018.9
6	王申鹏	王志新	2	2.30	2018.12
7		于恒	10	2.30	2018.12
8	张馨予	彭仕儒	6	2.30	2018.12
9	何晓京	彭仕儒	8	2.30	2018.12
10	王兆婷	董跻轩	5	2.30	2018.12
11	刘佳俊	杜继国	18	2.30	2018.12
12	刘志刚	杜继国	10	2.30	2018.12
13	连开兵	柴凤秋	1	2.30	2018.12
14		王晓明	4	2.30	2018.12
15	张港	王婧	5	2.30	2018.12
16	王刚	王婧	10	2.30	2018.12
17	陈思竹	赵旸	5	2.30	2018.12
18	贾冬花	赵旸	6	2.30	2018.12
19		刘笑然	2	2.30	2018.12
20	刘昌华	张红	7	2.20	2019.2
21	王洋	杜继国	10	2.20	2019.5
22		胡艳军	10	2.20	2019.5
23	李岚	刘蓓	5	2.20	2020.9
24		杜鹏	5	2.20	2020.9
25	解波	王婧	12	1.50	2020.9
26		刘莉	3	1.50	2020.9
27		郭月	10	1.50	2020.9
28		杜鹏	5	1.50	2020.9
29	王娟	王婧	8	2.20	2020.9
30		郭月	12	2.20	2020.9
31	贺树猛	家和兴业	15	2.19	2020.9
32	库健	杜继国	12	1.39	2020.11
33	董跻轩	王松	5	2.20	2020.12
34	郝云清	樊文博	2.5	2.20	2021.6
35		章城满	4.5	2.20	2021.6
36	吴晓辰	廉紫君	7	1.34	2022.6

注：在上述股份转让时，刘昌华与张红为夫妻关系，吴晓辰与廉紫君为夫妻关系，均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上述股份转让主要是因为转让方离职或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定价以其原始成本结合持股期限等因素，经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结合公司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等客观证据，以及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形；公司

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相关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经查验，自恒达科技有限设立至2017年9月，公司/恒达科技有限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后，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人数最多为78人，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自2017年9月至今，公司历次股份变动的后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2017.12	注册资本增加至6,927万元	文化产业基金	1
			文投之星	1
			自然人股东80人	80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82
2	2019.12	注册资本增加至7,357万元	文化产业基金	1
			文投之星	1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自然人股东66人	66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69
3	2020.9	注册资本增加至8,357万元	文化产业基金	1
			文投之星	1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紫金文投	1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自然人股东66人	66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71
4	2021.6	注册资本增加至8,703万元	文化产业基金	1
			文投之星	1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紫金文投	1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家和兴业	3
			兴业家和	1

			自然人股东62人	62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71
5	2022.3	注册资本增加至9,025万元	文化产业基金	1
			文投之星	1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紫金文投	1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兴业家和	1
			家和兴业	3
			天创同鑫	1
			天创鼎鑫	5
			天创恒鑫	1
			自然人股东61人	61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77
6	2022.4	注册资本增加至9,071万元	文化产业基金	1
			文投之星	1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紫金文投	1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兴业家和	1
			家和兴业	3
			天创同鑫	1
			天创鼎鑫	5
			天创恒鑫	1
			自然人股东61人	61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77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洁

李鲲宇

钟茹雪

2024 年 4 月 29 日